附件

应届毕业生报考资格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参加上海市2025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报考单位为 ，报考岗位为 。

本人现郑重承诺，本人符合《上海市2025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第二批）》及《上海市2025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第二批）政策问答》所规定的应届毕业生身份条件，本人属于以下情况（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在符合条件的方框内打“√”，不符合的在方框内打“×”，每个方框均需填写）：

□本人为毕业证书落款年度两年内（含毕业当年度）即2024年、2025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 年 月），且未落实编制内工作。

□本人在校全日制就读期间未缴纳社会保险。

□本人为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当年及次年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进行报考的人员，录用时能够提供期满且考核合格证明材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上述情况如有隐瞒或不实，或承诺于本年度录用前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相应材料但实际未能于本年度录用前提供相应材料的（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信网认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相关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证明材料及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等），本人愿意承担被取消2025年上海市奉贤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或录用资格的后果和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